

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』」第 11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有關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申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得免依第 4 條第二款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 時 間：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 地 點：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905 會議室

三、 主 席：邵總工程司琇珮 紀錄：黃一峯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 會議結論：

1. 都市更新案尚有申請廢止現有巷道情形者，經討論依「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辦廢巷較無爭議之類型，應可研議納入依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 10 條，修法規範併都市更新程序辦理廢巷之可行性。
2. 上述二款併建築執照辦理廢巷之核准案例及建議修正條文內容，請建管處及本局建築管理科會後盡速協助提供予更新處，以供更新處研議納入修正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之參考。

六、 散 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